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

第7屆第4次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3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立彰化師大附工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請假人員：趙文華、蕭瑞芬、陳錫堯、詹其力、簡國徽、張錦龍、
胡正華、林文章、柯育沅

四、列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：楊董事長昌宏

六、主席致詞：楊董事長昌宏

記錄：

七、貴賓致詞：(略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案由(一)：修訂本會「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會「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」自 96 年修訂後，因陸續有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其他藝能競賽，故本辦法名稱擬修正為「學藝、體育暨藝能競賽優良獎助辦法」。

(二) 本辦法新增之藝能競賽為：

1. 智慧鐵人比賽。
2. 創造力競賽。
3. 專題製作競賽。
4. 科展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或台灣區、縣(市)學藝、體育競賽、 <u>智慧鐵人、創造力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及科展等藝能競賽</u> ，榮獲優勝以上之學生及指導老師。	第二條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或台灣區、縣(市)學藝或體育競賽，榮獲優勝以上之學生及指導老師。	

(三) 優良獎助辦法如附件(P. 7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修正後辦法獎助。

案由（二）：本校管樂隊服裝採購經費申請保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會 102 年補助母校樂隊服裝新台幣 30 萬元，於第 7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並奉核在案。
- （二）母校學務處已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 70 套樂隊服裝驗收及付款，並支應新台幣 27 萬 6,360 元，惟因尺寸尚有缺漏，擬運用餘款追加訂制樂隊服裝 10 件（含帽）所需經費概為新台幣 22,800 元，因預定交貨時間為 103 年 1 月底，故申請經費保留至 103 年支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編列於 103 年度計畫中支應。

案由（三）：修訂本會「陳建智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二條

說明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<u>平均</u> 達七十分， <u>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</u> 達六十五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凡本校（含進修學校）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 <u>各科</u> 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修正後辦法執行。

案由（四）：修訂本會「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二條

說明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<u>平均</u> 達七十分， <u>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</u> 達六十五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凡本校（含進修學校）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 <u>各科</u> 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修正後辦法執行。

案由（五）：修訂本會「育達文教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二條

說明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<u>平均</u> 達七十分， <u>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</u> 達六十五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凡本校（含進修學校）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 <u>各科</u> 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修正後辦法執行。

九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102-103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(p8-10)

- (二) 103 年度財產清冊(p11)
- (三) 103 年度定期存款備查表(p12)
- (四) 勵志獎助學金留原捐款人另捐贈專款一覽表(p13)
- (五) 99-100 年度急難救助金結餘明細表(p14)
- (六) 101-102 年度急難救助金結餘明細表(p15)
- (七) 102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(p16)
- (八) 103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(p17)
- (九)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(提案討論)(p18)
- (十) 103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(提案討論)(p19)
- (十一)103 年度工作計畫(提案討論)(p20)

十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(一)：審議102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(p18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二)：審議103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(p19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(三)：審議103年度工作計畫(p20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/自由發言

黃武雄董事：建議將其他各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中"無不良操性紀錄"均予以刪除，使本會勵志獎助學金辦法能一致性。

決議：通過

十二、散會

記錄：

董事長：